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上字第1056號

上訴人 基隆市山海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鴻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複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游晉觀

被上訴人 泊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俊翔

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

複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08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前因無法定代理人，經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裁定選任林宇文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有裁定書可按（原審卷一第197至198頁）。本院審理時，業經上訴人所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新任法定代理人曾秀菁，再變更為李鴻志，並經其等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函、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在卷可按（本院卷二第145、146、173頁，本院卷六第467、470至48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提起上訴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85萬2,303元本息（本院卷一第8頁）。嗣減縮上訴聲

明為619萬6,025元本息（本院卷六第255、489頁），減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三、按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倘非以反訴為之，其成立與否，法院係於判決理由為裁判，此項裁判固非對於訴訟標的之裁判，復未表現於主文，原無既判力可言，然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所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起訴，係明定非訴訟標的而經裁判者，亦有既判力，則苟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業經裁判，均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生既判力（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0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一）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缺失項目」欄記載「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上訴人主張之修繕情形」欄記載「電梯鋼索部分」共計37台電梯主鋼索更新，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所生之瑕疵給付，請求上訴人賠償支出之維修費用（本院卷五第391頁）；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於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66號給付維修費用事件（下稱另案）審理時，以19台電梯主鋼索更新費用155萬8,000元為抵銷抗辯，其中P棟A梯主鋼索部分業經另案判決被上訴人應賠償8萬2,000元確定，上訴人另將其中14台電梯主鋼索更新費用114萬8,000元於本件重複請求等語（本院卷六第433至439頁）。

（二）依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先主張瑕疵維修費用合計1,203萬7,650元，扣除(1)第1份合約即上訴人與訴外人宥晟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宥晟公司）民國102年12月8日簽立預定升降設備器材及按裝合約書（下稱第1份合約）之維修費用，與被上訴人另案請求之99萬3,347元抵銷，及(2)另筆地下室乘場門板之工程費19萬2,000元外，剩餘1,085萬2,303元均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原審卷一第5至7頁），經核前述第1份合約及估價單（原審卷一第77至79頁，即本院卷五第391、489至493頁）、分期付款之憑證

01 用紙及統一發票所載（原審卷一第81、83、85頁），與另
02 案判決附表編號1記載明細、內容（本院卷二第168頁）
03 相同。復參以上訴人本件請求所憑103年5月12日、103
04 年6月16日、103年10月與宥晟公司簽立之升降設備器材
05 及裝修合約書共4份（下稱其餘4份合約）、分期付款之
06 憑證用紙及統一發票（原審卷一第88、89、94、96、99、
07 100、106至108、110、111、114至121頁），關於
08 電梯主鋼索更新之電梯數量、分期付款金額等記載，均與
09 前述第1份合約不同，堪信上訴人於另案抵銷抗辯者僅限
10 於前述第1份合約所列之電梯主鋼索更新部分。

11 （三）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另案審理時未具體指明抵銷抗辯主
12 鋼索更新之19台電梯編號（本院卷五第531頁），固有另
13 案確定判決書之記載可按（本院卷二第164頁及背面）。
14 惟除第1份合約未載明電梯編號外，其餘4份合約均有記
15 載電梯編號。細繹上訴人於本件請求之37台電梯主鋼索更
16 新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4、9、10、12、14、16、
17 17、19、21、23、25、27、29、30、32、34、36、42、47
18 、48至63部分，除附表一編號32之P棟A梯（詳後述）外
19 ，其餘36台電梯均出自其餘4份合約所載，與第1份合約
20 明顯無涉。

21 （四）雖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委託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
22 協會（下稱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就社區電梯進行安全檢查
23 後製作之「建築物升降安全檢查表（下稱安全檢查表，見
24 原審卷一第13至75頁），其中第29項「主鋼索」欄位列表
25 不符規定者為42台電梯，上訴人於另案係就不符規定之42
26 台電梯中之19台電梯主鋼索更新部分為抵銷抗辯，42台扣
27 除19台僅餘23台，卻於本件請求37台電梯，顯然有14台於
28 另案抵銷抗辯後，又於本件重複請求【計算式：37-23 =
29 14】等語（本院卷六第435、437、441、461頁）。然
30 對照上訴人前述第1份合約記載電梯主鋼索更新19台，及
31 其餘4份合約則分別記載為9台、2台、16台、16台共43

01 台，合計62台，顯然上訴人非完全按照安全檢查表列不符
02 規定之電梯進行主鋼索更新。因此，被上訴人逕以安全檢
03 查表所列數量作為計算基礎，尚非可採。

04 (五) 上訴人主張另案抵銷抗辯之19台電梯主鋼索分別為D棟B
05 梯、E棟B梯、E棟A梯、G棟B梯、H棟B梯、J棟B
06 梯、K棟B梯、L棟B梯、P棟B梯、Q棟B梯、V棟B
07 梯、X棟A梯、甲棟B梯、乙棟B梯、丁棟B梯、戊棟B
08 梯、己棟B梯、庚棟B梯、辛棟B梯，另案判決認定P棟
09 A梯之電梯主鋼索更新部分係誤載，正確應為P棟B梯，
10 與本件請求之37台電梯主鋼索更新部分均未重複請求等語
11 (本院卷五第517、519頁，本院卷六第291頁)，並提
12 出102年12月13日驗收單為佐(本院卷五第521頁)。雖
13 被上訴人否認前開驗收單形式上真正，惟核對前揭電梯編
14 號除P棟B梯外，其餘18台電梯均未與其餘4份合約所載
15 電梯編號相同，縱上訴人未於另案抵銷時具體指明19台主
16 鋼索更新部分之電梯編號，由前開說明，亦難認上訴人除
17 P棟B梯部分(詳後述)外，其餘18台有於本件重複請求
18 。

19 (六) 上訴人於另案以19台電梯主鋼索更新費用為抵銷抗辯部分
20 ，另案審理後，經參酌證人即宥晟公司負責人張嘉偉、證
21 人即昇降設備安全協會秘書長林豐生之證述，及昇降設備
22 安全協會製作之安全檢查表(本院卷二第163頁、第164
23 頁及背面)，認定僅P棟A梯主鋼索更新費8萬2,000元
24 部分之抵銷抗辯為有理由，其餘18台則無更換主鋼索之必
25 要，通篇均未提及P棟B梯主鋼索更新一事，有另案判決
26 書可明(本院卷二第163、164頁、第167頁及背面)。
27 雖上訴人主張P棟A梯之主鋼索更新乃基於103年5月12
28 日合約書(原審卷一第88頁)，與第1份合約無關(本院
29 卷五第519頁)，惟上訴人於另案審理時既未具體指明電
30 梯編號，另案判決係經審酌人證、書證，並經兩造辯論後
31 所為之認定，自無上訴人主張另案判決書將P棟B梯誤載

01 為 P 棟 A 梯之情。

02 (七) 從而，上訴人於本件請求附表一編號 32 之 P 棟 A 梯主鋼索
03 更新費用 8 萬 5,000 元，業經另案判決准予抵銷 8 萬 2,00
04 0 元確定，依前開說明，在准予抵銷範圍自屬更行起訴，
05 被上訴人抗辯此部分係重複請求（本院卷六第 229 頁），
06 核屬有據，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原審未依法以裁定駁回
07 ，而從實體上為駁回之判決，雖有未合，但其結果相同，
08 此部分仍以判決維持之。至逾此金額部分因未於另案為抵
09 銷抗辯，且另案係以民法第 493 條第 1、2 項為抵銷債權
10 之依據（本院卷二第 167 頁），與本件以民法第 227 條之
11 請求權，亦不相同，自非重複請求，另前述附表一所列其
12 餘 36 台電梯主鋼索更新部分，則與另案抵銷抗辯之其餘 18
13 台電梯不同，並無重複請求之情，應堪認定。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 98 年間 9 月間簽訂電梯全責保養契約（
16 下稱系爭保養契約），上訴人將基隆市山海觀社區共 63 台電
17 梯之保養事宜委由被上訴人負責，委託期間自 98 年 11 月 1 日
18 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並展延契約期限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19 。嗣上訴人將電梯保養事宜委由宥晟公司負責，102 年 9 月
20 下旬起，被上訴人與宥晟公司各自指派人員檢查及交接，檢
21 查結果計有 300 多項瑕疵。上訴人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存證
22 信函催告被上訴人限期修繕，逾期未修繕，即委由他人另行
23 修繕，兩造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協調作成「被上訴人與宥晟公
24 司就交接檢查工作重新再做一次」之結論，約定 102 年 10 月
25 28 日再做一次交接檢查，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進行缺
26 失改善。詎被上訴人僅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至社區修繕
27 ，旋置之不理，上訴人再委託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就社區所有
28 電梯進行安全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該表所載之缺失項
29 目，即被上訴人未善盡履行契約之責，不完全給付所生之瑕
30 疵給付，上訴人因而委託宥晟公司就附表一、二所載缺失項
31 目進行修繕或更新，合計支出 619 萬 6,025 元，爰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準用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養契約性質為承攬契約，上訴人至遲於 103 年 1 月下旬收受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函文及安全檢查表時，已知悉其所主張之瑕疵，104 年 12 月 23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逾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規定之 1 年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又上訴人於另案審理時，自認系爭保養契約為承攬契約，為免請求權罹於時效，竟改稱為委任契約，有違禁反言及誠信原則。況兩造已約定之前受上訴人委託進行電梯保養工作之前手即訴外人鉅將機電有限公司（下稱鉅將公司）遺留如「山海觀社區電梯缺失表」記載之瑕疵，非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養契約應負之全責保養範圍。另附表一、二所載缺失項目，部分非被上訴人離場時已有之瑕疵，部分是鉅將公司遺留之瑕疵，部分是上訴人於另案已將修復費用為抵銷抗辯，自不得重複請求。此外，上訴人於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103 年 1 月間提出安全檢查表後，即於另案提出宥晟公司 103 年 2 月 18 日製作之各棟修繕項目估價單，上訴人於本件訴訟卻提出修繕金額更高之估價單、支出憑證，自有可議，另有關「系統更新」部分之修繕費用顯非必要，縱有修繕必要，應以宥晟公司 103 年 2 月 18 日估價單為準，而非以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所提之合約、估價單或統一發票為準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

（二）前開廢棄部分：

1.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619 萬元 6,0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01 (一) 上訴駁回。

02 (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僅保留與本判決論述有關部分於後，
04 並依案卷資料調整其順序、內容，其餘詳本院卷六第60至63
05 、256頁）：

06 (一) 兩造於98年10月29日簽訂系爭保養契約，由被上訴人承攬
07 上訴人社區電梯保養維修工作，承攬期間自98年11月1日
08 起，嗣展延至102年9月30日為止，每月保養費為11萬2,
09 770元。

10 (二) 系爭保養契約期滿後，上訴人將社區電梯保養維修工作改
11 由宥晟公司承接。上訴人於102年10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
12 催告被上訴人修繕瑕疵，被上訴人乃於102年10月22日回
13 函表示宥晟公司提出之缺失報告，並非會同被上訴人檢查
14 確認，請上訴人於同年9月31日前會同被上訴人共同處理（
15 本院卷二第184至186頁）。

16 (三) 兩造於102年10月24日會同宥晟公司及李坤源檢查員、陳
17 觀宇維修員召開協調會。被上訴人於102年11月4日至6
18 日至社區檢查缺失情形，就確認有瑕疵者進行修繕。然被
19 上訴人進行修繕後，上訴人拒絕簽名確認。

20 五、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六第256、257頁）及本
21 院判斷分述如下：

22 (一) 系爭保養契約之定性部分

23 1. 按適用法律，係法官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
24 之拘束。因此，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其
25 所憑之證據，而不及於法律之適用。又關於契約之定性即
26 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
27 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依調
28 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
29 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
30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自認之客
31 體為事實，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如何適用法律，不

01 受當事人法律上陳述之拘束（同院7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
02 判決要旨參照）；況當事人之一造，在別一訴訟事件所為
03 不利於己之陳述，縱使與他造主張之事實相符，亦僅可為
04 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資料，究未可與民事訴訟法第
05 279條所稱之自認同視（同院28年渝上字第2171號判例參
06 照）。查，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養契約之性質為委任契約，
07 為被上訴人否認，辯稱上訴人於另案審理時，不爭執系爭
08 保養契約之性質為承攬關係，已視同自認，於本件訴訟翻
09 異主張有違禁反言原則及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等語（本院
10 卷六第337、339頁）。然依前開說明，系爭保養契約之
11 性質究係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核屬法律適用之範圍，
12 並非當事人自認之客體，自不受當事人法律上陳述之拘束
13 ，且非於本件之陳述，縱上訴人於另案主張系爭保養契約
14 之性質為承攬契約，並無自認之適用，其於本件再為不同
15 之主張，亦與訴訟法上之禁反言原則或誠信原則無違，故
16 被上訴人前開抗辯，尚非可取。

17 2.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8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委任者，謂當事
19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20 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21 490條第1項規定，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
22 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
23 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
24 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可
25 知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受任
26 人係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
27 關係，原則上不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亦不以有報酬之約定
28 及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而承攬契約則重在一定工作之完
29 成，以獲取報酬，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原則
30 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

31 3.查，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養契約之性質為委任契約，為被上

01 訴人否認，辯稱契約性質應為承攬契約等語（均見本院卷
02 六第491頁）。查，本件被上訴人應履行之義務，依系爭
03 保養契約第2條：「本契約所定保養事項，由乙方負責辦
04 理」，附加第二點：「責任範圍：自機房升降機總電源開
05 關二次側起，實施各相關機件之維修及保養（含配合社區
06 廠商車廂內之感應系統）」，第3條：「乙方對每部電梯
07 每月應乙次派遣有證照之駐點技術人員（如附件一）作本
08 電梯之機器，電動機及控制裝置等及月、季、年之保養其
09 內容如附件二，…以保持設備之安全與良好之運轉狀態…
10 」，及第9條：「甲方委託保養電梯之保養費，依按下列
11 約定支付：每台每月新台幣壹仟柒佰玖拾元整，本約計保
12 養63台，保養費共計新台幣壹拾壹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
13 含稅）上項保養費，乙方於當月底請款單，甲方應於次月
14 五日前給付乙方支票到期日為次月三十日，如遇有國定及
15 例假日時，得以順延之且依附表四付款方式支付，…」
16 等約定（原審卷一第8、9頁），及同契約第3條約定所
17 稱保養內容之附件二（原審卷二第359頁）羅列被上訴人
18 如有未依約履行之各項情事將進行違規扣點、扣款，可見
19 被上訴人應於當月完成同契約第3條所定之電梯保養工作
20 ，且扣除前開附件二之各項違規扣款情事後，尚有剩餘，
21 始可取得報酬，足徵被上訴人依約提供勞務，係以完成一
22 定工作，始得向上訴人請領約定報酬，與委任契約，受任
23 人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不
24 同。佐以同契約第15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提交履約保證金，
25 益證係著重一定工作目的之完成，而非單純事務之處理。
26 雖被上訴人依同契約第3條、第6條約定，應派遣任職三
27 個月以上，持有「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照之技術人員駐
28 點保養；然由被上訴人檢送之技術人員名冊（原審卷二第
29 357、358頁）共計11名，僅係對於駐點保養之技術人員
30 資格有所約定，換言之，上訴人非重視與被上訴人或所派
31 遣技術人員間之信賴關係，而是側重電梯保養工作之完成

，被上訴人得派遣合於前開約定之技術人員駐點保養，且以有完成一定工作結果為必要，綜合上情，堪認系爭保養契約之定性應屬承攬契約，而非委任契約，故上訴人前開主張，尚非有據。

（二）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部分

-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又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5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要旨參照）；瑕疵給付之損害係指因給付本身之瑕疵而發生之損害；加害給付則指承攬人完成之工作不但本身具有瑕疵，且因其瑕疵而致定作人之人身或該工作以外之其他財產等固有益，遭受履行利益以外之其他損害。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同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定作人因承攬工作造成加害給付之損害，固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賠償，並適用民法第125條之長期消滅時效。惟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損害，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權利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認應從速行使，於修正後民法第514條第1項已定有1年之短期時效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無再適用民法總則編第125條所定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之餘地。故定作人於民法第514條所定之1年時效期間完成後，不得復依民法第227條、第125條之規定，主張適用15年之長期時效，請求承攬人賠償瑕疵損害（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4號、97年度台上字第2394號、96

01 年度台上字第2622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民法第514條第
02 1項所定定作人之減少報酬請求權，一經行使，即生減少
03 報酬之效果，應屬形成權之性質，該條項就定作人減少報
04 酬請求權所定之1年期間為除斥期間(同院71年台上字第
05 2996號判例參照)。由上可知，民法第514條規定之1年
06 實含有消滅時效及除斥期間，端視行使權利之性質，如係
07 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等形成權則屬除斥期間，如
08 係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
09 權等則為消滅時效，且定作人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10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均應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於瑕疵發
12 見後之1年短期時效，縱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瑕疵給
13 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仍為1年，而非適用民法第12
14 5條規定之15年長期時效。從而，上訴人主張民法第514
15 條規定之1年僅為除斥期間，於1年內為損害賠償請求之
16 通知，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云云(本院卷六第492頁)，
17 即非可採。

18 2.系爭保養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已見前述，則上訴人主
19 張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致電梯保養工作有
20 附表一、二所示瑕疵，並請求附表一、二所示修繕或更新
21 費用之損害賠償，屬於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本身瑕疵發生
22 之損害，性質上為瑕疵給付之損害，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23 院卷六第492頁)，故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
24 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委由宥晟
25 公司修補瑕疵支付之費用(原審卷一第5頁、本院卷六第
26 419頁)，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
27 1年短期時效。

28 3.上訴人主張102年10月間為辦理交接事宜，先委由宥晟公
29 司進行檢查、製作缺失報告，並據此於102年10月21日寄
30 發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上訴人進行瑕疵修補，經被上訴人
31 回稱前開缺失報告，非會同被上訴人進行，請上訴人於10

01 2 年10月31日前安排會同被上訴人共同處理；嗣被上訴人
02 於102 年11月4 日至6 日至社區進行缺失檢查及瑕疵修繕
03 ，惟上訴人拒絕簽名確認，被上訴人因而未繼續修繕，上
04 訴人遂於103 年1 月15日至17日委由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對
05 社區60台電梯逐台進行安全檢查，並於103 年1 月下旬收
06 受該協會完成之安全檢查表等情，有缺失報告（原審卷二
07 第28至60頁）、存證信函（原審卷一第10至11頁，本院卷
08 二第184 至186 頁）、安全檢查表（原審卷一第13至75、
09 103 至105 頁）在卷可稽，上訴人亦不爭執被上訴人102
10 年11月4 日起至6 日止至社區檢查缺失及瑕疵修繕，上訴
11 人就瑕疵修繕部分拒絕簽名確認（不爭執事項第(二)點），
12 堪信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

- 13 4.上訴人自陳於102 年10月間，其委任之宥晟公司與被上訴
14 人一起檢查時，其已發現瑕疵（本院卷六第492 、493 頁
15 ），復不爭執於103 年1 月17日經由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製
16 作之安全檢查表係為確認瑕疵之詳細情形，並委由宥晟公
17 司估價、修繕或更新如附表一、二所示瑕疵，且有上訴人
18 與宥晟公司103 年5 月12日、103 年6 月16日、103 年10
19 月簽立之升降設備器材及裝修合約書（本院卷四第73、75
20 、93、95、117 、119 、139 、141 頁），及上訴人陸續
21 自102 年12月間起支付維修費用之貼憑證用紙、社區管理
22 服務中心簽呈、估價單（本院卷四第85至92、97至109 、
23 111 至115 、121 至131 、143 頁）在卷可按。縱上訴人
24 102 年10月21日以前開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瑕疵修補而
25 中斷時效，然上訴人於103 年1 月下旬收受昇降設備安全
26 協會安全檢查表後，亦未再向被上訴人請求瑕疵修補等（
27 本院卷五第99頁），且上訴人既未於前述以存證信函請求
28 瑕疵修補後6 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 條規定時效應視
29 為不中斷，故上訴人於104 年12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
30 原審卷一第3 頁），距上訴人發見瑕疵之日，已逾1 年，
31 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準用第226

01 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同法第514條第1項規
02 定之1年短期時效而拒絕給付（本院卷六第492頁），於
03 法自屬有據。

04 （三）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32之P棟A梯主鋼索更
05 新費用8萬2,000元，係更行起訴重複請求，及本件損害
06 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拒絕給付，均屬有據，則本件其
07 餘爭點，本院即無贅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
09 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19萬6,025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
11 分為重複請求，部分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
12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除前述已不得
13 重行起訴部分理由雖有未合，惟結論並無二致外，其餘則核
14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8 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2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二十四庭

23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

24 法官 周祖民

25 法官 黃欣怡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3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3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1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秦千瑜

05 附註：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